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对振华科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振华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振华科技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主体：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